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